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海尔数字科技等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同合作投资设立新公司。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海尔数字科技等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57%股权质押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海尔数字科技等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原集团)与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卡奥斯)、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北京英兆)、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普凯源)于2020年8月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聚集整合相关资源,建设基于化工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生态平台,共建行业生态,助力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公司与卡奥斯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简称:海尔数字科技)、北京英兆、普凯源等各方拟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海尔数字科技等公司合作设立新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尔数字科技

1、公司名称: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谢海琴

3、成立日期:2018年2月9日

4、注册资本:59,7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MPB1Q80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科苑纬一路1号青岛国际创新园B座402

8、主营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9、股权结构

海尔卡奥斯物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北京英兆

1、公司名称: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文雷

3、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58728169A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7、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6号楼10层1003室

8、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

9、股权结构

天津市氯碱技术经营开发中心持股20%、公司持股16%、山东信发化工有限公司持股16%、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

(三)普凯源

1、公司名称: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庞广廉

3、成立日期:2010年6月24日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558587066T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里四区16号楼11层1101室

8、主营业务:石油化工能源技术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石及制品;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

9、股权结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持股100%。

(四)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员工跟投的持股平台,注册地为宜宾,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卡奥斯化工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

5、经营范围:行业研究咨询;智能制造咨询;智慧园区咨询;产品研发与销售;新型基建项目;信息化系统产品实施;行业人才中介服务;设备交易;运维及外包服务;供应链平台服务;行业数据提供;技术成果、方案、专利转让;供应链产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	货币	44
2	海尔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2,300	货币	46
3	北京英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货币	2.5
4	普凯源国际石油化工技术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25	货币	2.5
5	合伙企业	250	货币	5
合计		5,000	-	100

上述内容均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新公司法人治理

1、新公司设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天原集团有权委派2名,海尔数字科技有权委派3名,天原集团委派的董事人员任公司董事长。

2、新公司的总经理由海尔数字科技提名,财务总监由天原集团提名,财务副总监由海尔数字科技提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兼任。

(二)财务报表合并

1、各方确认,新公司设立后,海尔数字科技有权将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若天原集团有并表需求时,在符合届时双方审议程序的条件下,有权在首届董事会换届后要求将目标公司并入天原集团合并报表,海尔数字科技应予以支持,天原集团是否行使根据目标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而定。

3、企业会计准则对此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是新型基础设施支撑下,工业生产方式和工业形态的深刻变革。依托海尔卡奥斯平台及智能制造经验、天原集团化工行业经验、北京英兆和普凯源在化工行业和市场资源优势,四方共建化工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匹配、完善产业链,加快进入行业服务端领域,聚集行业和品牌资源,打造信息化服务品牌,拓展多元化服务和市场渠道。通过平台建设和运营赋能,能进一步加深和强化公司产业链上下游的衔接和协同,提升供应链全环节的运作效率,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公司作为氯碱行业理事长单位,运用七十多年化工先进技术结合卡奥斯平台的赋能优势、中国氯碱协会和中国石化联合会的资源优势,通过整合化工产业链,共同为氯碱化工行业乃至整个化工行业中小企业在数字经济下的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提供从咨询到落地的一揽子的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和服务,构建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生态平台,共建行业生态,助推国内化工行业智能制造变革和高质量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将会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国资公司)为支持公司的氯化法钛白粉产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简称:海丰和泰)在银行融资提供3亿元保证担保。按照国资公司有关管理规定,需要提供足额资产作为反担保。为保障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将持有海丰和泰的57%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作为反担保。

截至目前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31,847,57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中第(一)款的规定,国资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华淑蕊女士、廖周荣先生、何波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华淑蕊

3、成立日期:1999年8月4日

4、注册资本:139,0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00711823425 9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企业地址:宜宾市翠屏区航天路中段4号莱茵河畔小区阳光半岛独幢商业六1-3层独幢商业6号

8、经营范围: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9、股权结构:宜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9/30
资产总额	28,839,529.86	30,689,812.88
负债总额	13,256,289.69	14,134,223.95
净资产	15,583,240.17	16,555,588.9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1,691,953.26	8,351,138.84
净利润	1,926,669.22	1,494,688.44

(2020年三季度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基本情况

1、反担保总额:海丰和泰融资总额为3亿元,由国资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持有海丰和泰的57%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作为反担保,57%股权价值约为42,965万元。

2、反担保期限:具体以股权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四、公司的影响

海丰和泰是公司重点发展产业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实施主体,国资公司为海丰和泰提供银行融资担保,能够有效提升海丰和泰在银行融资平台的信用实力,有利于帮助其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项目竞争力。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资公司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493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将持有海丰和泰部分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作为反担保,是海丰和泰取得银行贷款的必要条件。国资公司对海丰和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对项目资金保障具有重要意义。国资公司及海丰和泰整体资产财务情况良好,本次反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海丰和泰是公司重点发展氯化法钛白粉产业的实施者,是公司“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翼”,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较大,国资公司对海丰和泰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能够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海丰和泰整体资金实力,公司将持有海丰和泰部分股权质押给国资公司是海丰和泰取得国资担保的必要条件。整个担保交易符合公司及海丰和泰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海丰和泰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及海丰和泰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股东本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61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提案2:《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提案2进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上述提案1、2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17日和12月29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 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 系 人:张梦、李宗洁 邮政编码:6440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填报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拟质押海丰和泰部分股权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李京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1,18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031%。

其中,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1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15,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670,092,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31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1,094,8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1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74.2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800,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3%;反对38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28,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1539%;反对38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8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70,730,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19%;反对42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58,4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101%;反对42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706%;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193%。

关联股东周新基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军、陆勇洲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8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0年12月25日,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669,972,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

2、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43),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1月23日10时至2020年11月24日10时拟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此次拍卖流拍,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63)。

3、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公司持股509,398,2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24%)的控股股东新沂必康在2020年12月27日10时至2020年12月28日10时拟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37,367,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44%)。

4、上海金融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http://sf.taobao.com)网络平台对新沂必康所持的37,367,976股股票的第二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本场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5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现将拍卖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涉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东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新沂必康	是	37,367,976	7.34	2.44	2020年12月27日10时	2020年12月28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中新沂必康所持有的37,367,976股公司股份已流拍。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至目前,除上述新沂必康已流拍的37,367,976股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四、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新沂必康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阿里拍卖平台显示,本场拍卖流拍。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0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2月2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包中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医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91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医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以202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10,147,034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包中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经营范围: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用毒性药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中药材收购;医疗器械(详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140010号)。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毒用品、无需审批的医疗器械;商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国内广告代理、发布、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划出方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部分信息正在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R8M82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木水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华通有限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华通有限100%股权。

(二)划转资产、负债的主要内容

本次划转的资产及负债为公司医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基准日为2020年10月31日。本次拟划转的总资产为827,812,527.36元,总负债为292,266,862.92元,净资产为535,545,664.44元(未经审计)。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属于本次资产划转的范围。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进行划转。相关资产及负债涉及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不允许划转的,将留存在公司,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截至基准日,划转资产中除部分资产抵押予银行金融机构用于为公司的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截至目前,存在抵质押情形的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成解除抵押、质押手续,本次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公司医药业务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华通有限接收,公司和华通有限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相关的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交纳社会保险。

三、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将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公司与华通有限将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

对于公司已签订涉及相关业务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华通有限,公司与华通有限将共同促使相关协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专属于公司的协议、合同不在转移范围内,仍由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华通有限划转相关业务、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需取得对应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同意,相关协议主体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与配合。

2、本次资产划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纳税义务,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

3、本次划转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通有限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行业市场、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仍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五、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划转是公司内部组织和业务架构的调整,有利于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华通有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1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货币18,000万元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曼海洋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海洋”)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8,000万元人民币对中曼海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中曼海洋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2,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中曼海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